

資訊公開釋疑慮 指引清晰促接種

時評

本港新冠肺炎疫情稍為喘定，卻仍無法斷尾。昨日再新增8宗確診和3宗本地源頭不明個案，另有約十多宗初步確診，疫魔依然威脅着市民大眾的生命健康。然而，抗疫工作中之重的疫苗接種，卻因已被判定沒有因果關係的個別死亡個案，令人不自覺地將都市內每天發生的生老病死與接種掛鉤，疑心重重，導致接種率下降，影響本港經濟走出困境的進度。

全球新冠疫苗接種數量逾億。接種人數愈多，隨之發生的因各種疾病或自然死亡的個案也會增多。因此各地醫藥監管當局、科學團體和世衛組織均緊密審視，確保安全。而在本港

發生的死亡和嚴重異常事件，絕大多數都是本身有冠心病、糖尿病或高血壓等嚴重病患或病史，平日都需要謹慎對待。專家委員會認為死亡與疫苗接種並沒有因果關係。專家委員會共同召集人孔繁毅指出，全港每日有1.3人因糖尿病及併發症死亡，因腦血管病身亡有8.3人，因冠心病而死亡為10.3人。綜合各地專家意見，目前死亡個案和接種疫苗，屬於發生時間先後關係，沒有因果關係。

舉例說明，「飯後散步不幸遇車禍身亡」，不能因此認定吃飯導致車禍；如再加入吃蘋果因素，亦即「飯後吃蘋果再散步不幸遇車禍身亡」，不能因此

推斷吃蘋果是車禍的誘因。例子中，吃飯、散步、吃蘋果、車禍，在科學上稱之為獨立事件，這些事件彼此之間只有先後發生的關係，沒有因果關係。本港每天約有140人死亡，假設全民同一天接種疫苗，並不能因此斷定有140人因疫苗而死亡。

在疫苗接種與死亡之間，除了患者本身病史和家族病史外，現實裏還有不少因素，例如大家耳熟能詳的香港人生活節奏急速、精神壓力大、飲食不健康、缺乏運動等導致體質變差的因素，情況複雜無比，少些專業知識都難以判斷，絕非三言兩語可以一概而論。因此，接種疫苗後的死因判斷，以及應否

接種和相關風險效益，各界應該交由專家判斷，相信科學。

接種計劃專責工作小組成員林正財指出，所有疫苗接種計劃推行初期都會有異常個案，去年在韓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也有類似情況發生，其後亦正常。國際權威科學期刊《自然》此前曾強調，現今新冠疫苗均安全有效，並未發現直接導致死亡的案例。因此，只要當局保持資訊公開透明，並且參考各地如北京疾控中心的做法，為糖尿病和高血壓等患者提供具體指引，須符合特定要求才允許接種，並因應疫苗臨床數據不斷加以完善，自然就可以逐漸增強市民接種疫苗的信心。

重開不足一月 業界憂一間累全家

教練1傳9 健身院爆疫

政府早前放寬社交距離限制，健身中心獲准重開至今不足一個月就出現爆疫個案。西營盤的健身中心Ursus Fitness一名健身教練昨日證實染疫，9名員工及顧客亦初步確診。衛生防護中心昨日呼籲，曾於本月1日至10日到訪Ursus Fitness的人士致電中心熱線2125 1111或2125 1122，以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接觸者追蹤工作。健身業強調業界已做足防疫措施，不排除個別中心未有依循，擔憂「一間累全家」，建議政府設罰則加以規管，不要再一刀切勒令所有健身中心再停業。



Ursus Fitness出現多宗個案，健身中心須停業及消毒。

衛生防護中心公布，在昨日新增8宗確診個案中，兩宗輸入病例的患者均從菲律賓抵港，6宗本地個案中有3宗源頭未明，均是前日已公布的初步確診個案，故未有舉行簡布會。

其中一宗不明源頭個案為27歲男患者（個案11129）。他是西營盤薄扶林道64至68號健身中心Ursus Fitness的教練，居於第三街真光大廈，2月17日檢測呈陰性，本周一（8日）再做檢測卻呈陽性，昨日正式確診。

員工14天一檢 顧客要掃碼

根據Ursus Fitness網頁，該中心不少教練及顧客也是外籍人士，除有一般健身器械外，更教授拳擊及泰拳。該中心昨在facebook專頁表示，已有5名員工檢測呈陽性被送院治理，另有一名顧客證實同樣檢測為陽性，而中心前日中午起已停業。

健身中心等處上月18日獲准重開，規定所有員工每14天檢測一次，顧客亦要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記錄行蹤，另維持之前的防疫規定，包括身處健身中心內須佩戴口罩，每一健身站、器械和器材不能容納多於4人，連教練在內每一小組訓練或課堂亦不得超過4人。

香港康樂體育專業人員總會會長李粵閩接受本報訪問強調，業界已跟足政府防疫措施，有健身中心員工更7日一檢，相信爆疫風險低，但承認或有個別健身中心未完全依循指引，因而出現感染個案。他會向政府提議設立罰則，倘有健身中心不遵守防疫規定就作出停業處分，這樣才會比較公平。

亞洲運動及體適能專業學院運動公關邱益忠表示，去年逾150間健身中心受疫情影響倒閉，另一方面由於租金下調，亦有數十間逆市開業。自健身中心上月下旬重開後，生意額已回復以往七成。

昨日疫情重點

不明源頭個案

個案11123：26歲男，香港心理衛生會樂道居殘疾人士院舍活動助理，居將軍澳厚德邨德安樓，2月21日發病

個案11128：58歲男，公司管理人員，於深水埗醫局街怡高工業中心上班，居葵涌海峰花園第一座，3月3日發病

個案11129：27歲男，Ursus Fitness健身教練，居西營盤第三街真光大廈，無病徵

新增死亡個案

個案10953：86歲女，長期病患，2月25日因肺炎到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求診，確診後入住隔離病房至昨晨離世

資料來源：衛生防護中心、醫管局



工聯會促政府修例把「新冠」納入職業病。

員工染疫亡僱主拒賠 工聯促列職業病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本港累計超過200名確診者死亡，惟現時香港未有將新冠肺炎列為職業病，因工染疫或死亡的個案不受勞工保險保障。去年12月就有一名42歲助理工程師蕭小姐確診後5天死亡，她工作的工地雖然曾出現確診個案，但僱主拒絕承認她在工地內染疫，不願作出賠償，家屬擬入稟追討，可能成為香港首宗因工染疫死亡的法庭個案。

類似個案將與日俱增，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鄧家彪促請政府盡快修例把新冠肺炎納入職業病，保障勞工權益。

鄧家彪表示，勞工處已經向家屬發出轉介信至法律援助署，經過一番整理後家屬會採取法例行動，入稟向僱主追討賠償。新冠肺炎疫情持續逾一年，但政府仍然未有把其列為職業病，希望政府能夠盡快修例，保障各行各業員工，「政府除了為工友提供確診津貼外，也應向因新冠肺炎身亡的患者家屬提供支援。」

保險界籲盡快修例

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工友在工作期間染疫，需要有實質證據，如上班打卡記錄、糧單、醫學證明等，才可以列作「工傷」受保，但由於現時新冠肺炎仍未納入職業病，令情況處於灰色地帶，使僱主有藉口拒絕賠償，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考慮將其納入職業病，勞保自然能涵蓋，減少勞資糾紛的同時也保障員工。